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红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红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磐公司”）98.95%股权以 3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泰公司持有红磐公司 98.95%的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红磐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依据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而作出的决定，该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不断加大的民用住宅房地产行业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